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研〔2017〕26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室、所）、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

《南通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

为配合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改革（苏财教〔2014〕2号），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争先创优，特制定本办法。

一、 研究生荣誉称号的种类

1. 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个人专项荣誉称号。
2. 研究生集体荣誉称号：研究生先进集体、研究生文明宿舍。

二、 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范围、对象和比例

1. 优秀研究生：二、三年级在学研究生。优秀研究生一般不超过本单位在学研究生数的10%；
2. 优秀研究生干部：在研究生会（校、院两级）、班委会、党支部、团支部等担任职务。优秀研究生干部一般不超过本单位在学研究生干部数的30%；
3. 优秀毕业研究生：全校应届毕业研究生。优秀毕业研究生一般不超过本单位预计毕业研究生数的10%；
4. 专项荣誉：用于奖励在各级各类竞赛、社会公益、社会服务等方面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为学校赢得荣誉的研究生；

5. 研究生先进集体：二、三年级研究生各班级、研究生组织；

6. 研究生文明宿舍：二、三年级研究生宿舍。

三、 研究生荣誉称号授予的条件

（一） 基本条件

申请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们服务；

2. 积极要求上进，学习勤奋、刻苦，学位课程成绩优良，勇于实践，知识面广，有良好的学术道德，科研工作取得较好成绩；

3.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4. 乐于承担社会工作；

5. 学习期间当年度无违纪处分。

（二） 具体条件

1. 优秀研究生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优秀研究生申请者要求至少获得本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

2. 优秀研究生干部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优秀研究生干部申请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担任校、院各类研究生干部一学年以上，积极、主动参与管理和社会工作，考核合格；

(2) 热心为同学服务，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奉献精神；

(3) 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作有创新，充分发挥研究生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在研究生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3. 优秀毕业研究生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优秀毕业研究生申请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在规定学习时间内，至少获得过一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

(2) 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未通过或论文抽检不合格者取消该项荣誉）；

(3) 在科研工作、志愿服务、社会工作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经认定对群团组织、学院（室、系、所）、学校做出突出贡献；

(4) 具有国际交流、海外研修等经历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4. 研究生先进集体

研究生先进班级的评选项目和基本条件：

(1) 组织建设：班级或学生组织健全，干部工作积极主动，工作有创新、有特色、有成效，同学普遍反映较好；所在集体同

学认真遵守校纪校规，无任何违纪事件；凝聚力强，整体气氛积极向上。

(2) 学风建设：所在集体同学学习态度端正，学习风气浓厚，无不良学风和有违科研诚信的现象，所在集体同学成绩没有不及格情况。同学积极参与各级各类科研活动，科研成果质优量多；多人获省级以上个人荣誉称号或在省级以上竞赛中获奖。

(3) 校园文体活动、实践活动开展：所在集体同学积极参加各类文体和公益活动，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同学参与率较高，社会效益好。

5. 研究生文明宿舍

研究生文明宿舍的评选条件按照《南通大学文明宿舍评选办法（试行）》（通大学〔2011〕45号）执行。

四、评选组织管理

1. 组织领导：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具体负责。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学校评选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培养单位评选实施细则，同时负责本单位研究生评选推荐、公示和学生信访、申诉的处理工作。

2. 评选时间：除优秀毕业研究生为5月份外，其他研究生荣誉称号的评选一般在10月份开展。

3. 评选主要程序：个人自荐或组织推荐、学院初审推荐、学院范围内公示、研究生院汇总审核及表彰。

五、研究生荣誉称号的奖励办法

1. 被授予各类荣誉称号的研究生个人和集体，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
2. 研究生先进集体，由学校发给奖状，奖励活动经费1000元；文明宿舍按宿舍人数，每生奖励100元。
3. 被授予荣誉称号的个人，有关材料存入个人档案。
4. 凡已获得荣誉称号的研究生个人和集体，如发现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学校将追回已发证书和奖励，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六、 其他

1.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